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簡字第463號

原告 晏永祥

被告 馬茂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經本院刑事庭移送而來(113年度壠交簡附民字第129號)，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957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6日晚間9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南路5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高鐵南路5段與過嶺路口欲左轉往過嶺路行駛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先禮讓直行車，顯示左轉指示燈時方得左轉，而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在左轉指示燈尚未顯示下仍貿然左轉，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原告汽車，車主為陸英交通企業有限公司，業經債權讓與原告)自對向行駛至上開路口，兩車遂發生碰撞，原告受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91,491元，及

01 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
02 之利息。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9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
10 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
11 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
12 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轉彎車應讓直行
13 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第7款亦有
14 明文。

15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原告發生車禍等節，業經本院
16 職權調閱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27
17 頁)，且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
18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本院審酌上開事證，應
19 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20 (三)另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之初步分析研判表顯示原
21 告為「87」，被告為「25」(見本院卷第13頁)，而參酌初步
22 分析研判表索引可知「87」係「尚未發現肇事因素」，「2
23 5」係「違反其他號誌」之意，此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事項，
24 又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被
25 告有「不依號誌指示行駛」，原告則「疑似未注意車前狀
26 況」等情(見本院卷第43頁)，然本院於114年5月15日言詞辯
27 論期日當庭勘驗證物袋內警局光碟監視器檔案，勘驗內容如
28 下：「一、勘驗證物袋內警局光碟210000C監視器檔案：畫
29 面時間顯示為2024/04/16，21：38：05至10：(21：38：05)
30 畫面右下方出現一台白色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路口
31 左轉，被告車輛左轉至對向車道時，畫面左方出現一台營業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直行駛至，二車發生碰撞(21：38：09)。二、勘驗證物袋內警局光碟00000000C監視器檔案：畫面時間顯示為2024/04/16，21：38：06至10：(21：38：07)被告車輛於路口左轉，轉至路口約對向車道處時，系爭車輛自畫面右方出現，於對向車道直行(21：38：08)，系爭車輛向右偏行至被告車輛前方，旋即二車發生碰撞(21：38：09)。」(見本院卷第76頁正反面)，是依前開監視器檔案可知，被告駕駛車輛至路口旋即向左轉行駛，而原告駕駛原告汽車為閃避被告，則向右偏行車道並發生碰撞，而從被告駕車至路口轉彎直到兩車發生碰撞，中間相隔之時間不過約2至3秒，尚難認原告對被告左轉之行為有迴避可能，難認原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本件被告既有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且未依號誌指示行駛，是本件過失責任應由被告負完全過失責任。

(四)原告固主張如附表一所示之項目，並提出如附表一所示之證據，然就其主張是否有據，分述如下：

1. 營業損失177,570元部分：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是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積極損害）及所失利益（消極損害）為限。既存利益減少所受之積極損害，須與責任原因事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又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該所失利益，固不以現實有此具體利益為限，惟該可得預期之利益，亦非指僅有取得利益之希望或可能為已足，尚須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具有客觀之確定性（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95年度台上字第289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照)。

(2)經查，原告主張其為計程車司機，每日營業額應為1,973元，雖提出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證明在卷可佐，然原告主張3個月共計90天不能營業，並未提出實際修車進出場之時間，且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稱「我目前還沒修車，只有估價單」等語(見本院卷第77頁)，是本院無從據此認定原告汽車所需維修之天數為90天，而依此認定原告不能營業損失之期間，然原告既已證明壽明損害，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審酌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狀況，並審酌原告提出花費計程車之交通證明中，最末日為113年5月15日(見本院卷第42頁)，認本件原告應有30天之不能營業損失甚明，是原告得請求不能營業損失之金額為59,190元(計算式：1,973*30=59,190)。

2. 醫療費850元及交通費11,185元(含拖吊費3,000元)部分

(1)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經查，原告主張之醫藥費用850元部分，已提出相關單據為佐證，其主張應屬有據。然原告就交通費請求之部分，其中主張「至車行辦理退險及退牌之來回交通費2,915元及至車隊辦理退隊來往交通費590元」部分，依前開所述，此部分之花費，並非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發生而生「增加生活上需要」所致，尚難認此部分原告之主張有據，另「前往警局作筆錄來回交通費690元」部分，此為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生之司法程序之成本，難認此部分與被告侵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之通費用中，扣除上開無理由之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6,990元(計算式：11,185-2,000-000-000=6,990)。

3. 車輛行費1,200元、車輛保費686元部分：

01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2 任；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
03 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且不得違背論理及經
04 驗法則。此見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第222條第1項
05 本文、第3項規定自明。是民事訴訟之舉證責任分配，
06 原則由當事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擔舉證之責，
07 並於未能提出令法院獲有利心證之事證時，負擔法院認
08 其主張非真實之不利益，至於當事人提出證據之證明
09 力，則由法院依職權循經驗及論理法則，自由認定之。

10 (2)經查，原告固主張其受有113年4月16日至同年5月15日
11 之車輛行費及保費之損失，然依原告所提新北市計程車
12 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見本院卷第49頁正反
13 面)，並未見有何退險或退牌之約定，又原告雖於本院
14 言詞辯論期日稱「因為強制險車禍後要由被告負擔，行
15 費1個月」等語(見本院卷第76頁反面)。然強制險部分
16 無論是否有發生車禍，此本即為原告應繳納之保險，是
17 此損失與本件車禍事故無相當因果關係；又原告駕駛計
18 程車營業所需靠行費用之部分，此為原告本即自行承擔
19 之費用，況本院亦認定原告受有1個月不能營業之損失
20 已如前述，是原告既獲賠營業損失，就該營業之客觀事
21 實本即應負擔靠行費用，是難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有
22 據。

23 4. 車輛維修費30萬元部分：

24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25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
26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27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28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29 照）。次按汽車運輸業依下列規定，分類營運：四、計
30 程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
31 者，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

01 (2)經查，原告汽車為107年1月出廠，且車種為營業小客
02 車，此有原告汽車公路監理資料在卷可稽（見個資
03 卷），原告為計程車客運業，用途上核屬「運輸業用客
04 車」，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共計30萬元，原告所提估價
05 單亦未區分零件、烤漆、工資、鈑金之金額區分，本院
06 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向原告確認「修車單有關零件部分
07 會依法折舊，沒有去做烤漆、工資、鈑金的計算，會全
08 部認為是零件」等語，原告亦表示「理解」等語（見本
09 院卷第77頁），是本院僅能均認屬零件認定，原告既係
10 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
11 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12 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
13 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
14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15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6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17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是原告汽車之零件
18 部分經折舊後剩餘29,927元（計算式如附表二），是原告
19 於此範圍之請求應予准許。

20 5. 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之項目為營業損失1個月、醫藥
21 費、部分交通費用及經折舊計算之原告汽車修復費用，合
22 計得請求之金額為96,957元（計算式：59,190+850+6,990+
23 29,927=96,957），原告於此範圍之請求即屬有據，應予准
24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5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1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9月26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之住所地，並於000年00月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此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見附民卷第13頁)，是本件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10月7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敏翠

附表一：

編號	項目	單據頁數	備註
1	醫療費850元	本院卷第37頁 本院卷第36頁	
2	交通費11,185元 (含拖吊費3,000元)	本院卷第35頁 本院卷第41至42頁	車輛拖吊費3,000元 急診交通費415元 急診返家費295元

01

			來往車廠交通費1,640元，2次共3,280元 至車隊辦理退隊來往交通費590元 前往警局作筆錄來回交通費690元 至車行辦理退險及退牌之來回交通費2,915元 總計11,185元
3	車輛保費686元 (4/16至5/15)		
4	車輛行費1,200元 (4/16至5/15)	本院卷第49頁	
5	營業損失177,570元 (4/16至7/15)	本院卷第38頁	
6	車輛維修費30萬元	本院卷第39至40頁 本院卷第47頁	含債權讓與證明
	總計491,491元		

02 附表二：

03 -----

04	折舊時間	金額
05	第1年折舊值	$300,000 \times 0.438 = 131,400$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00,000 - 131,400 = 168,600$
07	第2年折舊值	$168,600 \times 0.438 = 73,847$
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68,600 - 73,847 = 94,753$
09	第3年折舊值	$94,753 \times 0.438 = 41,502$
1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94,753 - 41,502 = 53,251$
11	第4年折舊值	$53,251 \times 0.438 = 23,324$
1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53,251 - 23,324 = 29,927$